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开发区管委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电话：0564-3626203，邮编：237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开发区管委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根据主动公开目录，及时主动公开信息 916 条；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意见征集、图片和文字解读公开；做好“双招双引”栏目信息更新；转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解读；开展“徽

动消费 乐享经开 春满皋城”消费补贴活动，公开消费类信息16条；依据《调整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清单》及时调整相关部门职责职权信息；召开企业“十五五”规划座谈会开展企意见征求活动；开展常态化“访企入村”活动，实地讲解宣传涉企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经开V课堂”政策解读品牌，发布视频课程4期，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办事指导；开展2025年“政府开放日——走进政务大厅 感知服务温度”活动，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我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办理3件，均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限要求办理完毕，还有2件已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对每日网站发布内容监测，发布《网站每日新增监测情况》140次，并做好问题整改及核查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规定，开展个人隐私排查2次；及时清理失效无效历史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设绿色发展专栏，继续更新维护专栏3个；做好政务公开专区运维保障，每周安排专人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通过专区电子大屏推送政策宣传视频国家级8个，省级12个，六安市及开发区7个；累计审核发布政务资讯1246篇，微信公众号1700条，及时办结网站12345网络渠道办理群众诉求466件；依托政

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全年开展办事咨询服务4200余次,政策宣传17次。

(五) 监督保障

动态更新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明确公开职责,确保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组织专题业务培训2次,及时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讲解各栏目公开要点;每季度对各栏目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发布工作提示,督促各单位及时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管委目标绩效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问题整改情况如下：一是政务公开信息的形式创新不足，企业对政务公开信息浏览量不高问题，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经开 V 课堂”政策解读品牌系列视频，开设抖音视频号，加强融媒体建设，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浏览量；二是意见征集公开不及时，宣传推广不够，征集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实行“谁起草、谁负责”责任制，在政府网站征集的同时，同步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张贴公告等多渠道推送。

2025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系统性培训不够深入，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培训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常以常规动态为主，涉企意见征集、主动回应信息较少。

改进方式：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养，围绕政策解读、平台操作、依申请公开等核心内容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工作队伍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二是加强公开内容指导，聚焦涉及公众和企业切身利益、关注度高的政策及时转载发布，强化信息公开协同机制，做好重大事项公开事前会商，及时开展意见征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6年1月22日